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短暂停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于近日获悉由于江苏省海门市灵甸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能力不达标，必须停产整治，园区内及周边21家工业企业也因此无法排放而暂停生产。鉴于现代制药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海门”）位于灵甸工业园区内，现代海门位列本次暂停生产的21家企业之一，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停产的主要原因

本次停产是由于海门灵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能力不达标，被上级环保部门责令停止排水进行治理，导致园区企业无法向其排水所致。在此期间，园区企业也需进行相应自查及整改，排水前提出申请，验收通过后，才可向污水处理厂排水。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32号），政府的后续措施是责令灵甸污水厂紧急建造一座活性炭处理池，以期短期内污水处理达标，解决整个园区的污水处理问题。此事项预计于4月底完成，最迟在5月初可实现排放。

目前，灵甸工业园正在建设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的日处理污水能力将上升至20000吨/天。该项目土建工程预计于本年度6月底完成，10月可接受园区企业排放污水。2017年园区企业排水可恢复正常。

二、本次暂停生产对公司影响

本次子公司现代海门短暂停产并非出于其自身环保原因，且预计最迟将于5月恢复生产，将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运营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6日